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李稽查聰勇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金融局十二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庸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 洽悉。

案由二：本基金九十年度決算初編結果，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三：鑒於勤業等五家會計師事務所，為配合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要點」，重新辦理評估，暨部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抗爭未予配合，而增加查核天數，擬增加給付會計師查核公費七百九十萬元，提請 鑒察。

決 議： 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基金處理之二十九家農漁會信用部，其應移交信用部財產之辦理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五：本基金處理之二十九家農漁會信用部，其原帳列信用部之固定資產，農漁會如擬予購回或以其他資產交換，為免增加移轉規費負擔，擬不辦理二次過戶移轉手續，提請 鑒察。

決 議： 同意備查。

案由六：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五決議通過「本基金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關員工退休（職）或資遣，依法應予支付之費用，宜納入本基金運用範圍」，惟在概括讓與基準日前，已退休或退職員工所請領之退休金或退職金，得否納入本基金運用範圍，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說明六之「擬比照上述之原則辦理」文字，修改為「將比照上述之原則辦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 關於委託眾信會計師評估中興商業銀行後之資產負債缺口金額，及該行標售案流標之相關替代措施，提請 討論。

決 議： 原則通過，對於評價仍有爭議之該行資產，授權存保公司與會計師深入評估調整後，據以訂定比價或議價之底價，並再提報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 對被承受之二十九單位農漁會信用部，其原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不足款，是否列入資產負債缺口，由本基金予以撥補，提請 討論。

決 議： 照說明五「鑒於該項捐助款不具強制性質，且認捐之主體為農漁會，非為農漁會信用部之負債，應非屬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十條規定之基金運用範圍，不宜由本基金捐助或彌補」之意見通過。

案由三： 本基金處理之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其帳列公益金及臨時事業資金如何處理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公益金部分，採甲案。臨時事業資金部分，照案通過。另說明三之「應已罹於時效，而無退還會員之必要」等文字刪除。

案由四： 台灣省農會來函建請本基金處理之農會信用部，其應付信用部員工離職互助金三億二千餘萬元，由本基金給付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照說明四「查本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等規定，台灣省農會互助會非為本基金處理對象，其應支付離職互助金所生之流動性問題，非為本基金運用範圍，爰似不宜由本基金予以彌補」之意見通過。說明三之「由財政部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文字，修正為「由財政部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五： 農漁會信用部提撥之退休準備金，經核發後如有剩餘，可否全數返還農漁會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照說明二之意見通過。

案由六： 關於農會於信用部讓與基準日時，仍有向信用部申貸內部融資未清償，又本基金應發還補助款予該農會時，二者應否抵銷後，始將剩餘之補助款返還農會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說明三（四）之2，有關屏東縣農會、萬丹鄉農會及車城地區農會三家之補助款是否與內部融資抵銷乙節，鑒於該等補助款係由政府及公營事業支應農會興建建物，爰決議採乙案，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 關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報告所列調整後淨值已呈負數之基層金融機構，擬列入本基金之優先處理對象，提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八：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因淨值已為負數，請同意列入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依本基金設置及管理

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處理，且授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評估，確認該行之淨值，並比照中興銀行處理模式，提請 審議。

決 議：

- 原則通過，請存保公司委聘會計師辦理該行資產負債缺口之評估，按中興銀行處理模式，依程序先辦理公告招標，如發生流標，則授權存保公司辦理比價或議價。
- 另請研究如何增加本基金之財源，提出方案報本委員會討論。

捌、臨時提案：

案 由：信用部由銀行承受之農會，其供銷部前以代收款項償還其向信用部之內部融資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農委會）。

決 議：請農委會提供本基金處理之二十九家農漁會相關實際資料後，提下一次會議討論。

玖、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